

河南金苑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金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

见证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现场核验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根据 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的九届六次董事会决议精神，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23 年 4 月 1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 2023-016 号公告）。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9 日 10 点在郑州市中原西路 66 号公司本部会议室如期举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表决事项与 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登

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经见证律师核验，现场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共计 5 人：法人股东 3 人、自然人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702,44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18,412,038 股的 57.65%。

根据公司提供的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3,501,2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该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除上述股东、股东授权代表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于泽阳先生主持。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按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涉及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按规定采用了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按规定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 9 项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综上，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金苑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徐立立 刘贤飞

负责人：

郑石柱

2023 年 5 月 9 日